駕駛人切結書

有關_		號車	<u>ā</u>	,
於	年月日經舉發機關以第	號る	٤ż	通
違規通知	單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乙案,確為本人駕駛無誤,	若有	j >	不
實,願負	一切法律責任。			
此致 臺	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			
立切結書	(駕駛)人:(簽章)			
身分(居留	引)證字號/護照號碼:			
地址:				
電話:				

中華民國年月日